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、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根据经营需要，同意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增资，公司注册资金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。同时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

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，由“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436 号”变更为“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”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同时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